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厦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至5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Reco Ziyang Pte Ltd.(「Reco Ziyang」)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合同(「合營合同」，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經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重慶首創新石置業有限公司，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Reco Ziyang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新明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經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進行之股份轉讓，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Reco Ziyang轉讓天津首創新明置業有限公司(「新明公司」)的60%權益；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按新明股權轉讓協議所議定根據新明公司的合營合同向新明公司進行注資；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Reco Ziyang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新青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經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進行之股份轉讓，內容有關北京尚博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向本公司及Reco Ziyang轉讓天津首創新青置業有限公司(「新青公司」)的40%及60%權益；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按新青股權轉讓協議所議定根據新青公司的合營合同向新青公司進行注資；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Reco Ziyang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天津伴山人家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經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2,400,000元向Reco Ziyang轉讓天津伴山人家置業有限公司的45%權益，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董事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合營合同、新明股權轉讓協議、新青股權轉讓協議及天津伴山人家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或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可能屬必須、適當、適合或權宜之措施，並同意董事對該等協議作出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事宜。」

特別決議案

「**動議**：

(6) (a) 按下列方式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3.6條第二段落的內容替換為以下內容：

「公司股本結構：普通股2,027,96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持有1,007,204,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9.6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20,756,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34%。」；

(b)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修改及更改公司章程的申請、審批、登記、存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c)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將上列第6(a)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改納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新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而該等新公司章程於A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完成後隨即生效，並且須待取得有關修改及更改新公司章程的審批、登記、存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始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受委代表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本通告附奉收錄有新的第6項特別決議案(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表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所指)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並取代先前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的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而先前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因而失效。

i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iv.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v. 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截止過戶

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使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其他事項

i. 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的通函，以了解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詳情。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發出。

i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062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207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